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作项目，有利于实现绿色、清洁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、费用，合作方具备本业务承接资质及项目经验，且合作模式符合公司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